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訂立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1)中國公司、(2)譚先生、(3)張先生、(4)嘉祺及(5)奧思知海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交易後訂立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惟須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而控制權協議使奧思知海南獲得中國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包括其於持牌公司的權益，以及貸款安排將協助中國公司收購持牌公司之股本權益。

(1)控制權協議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與中國公司將訂立控制權協議。根據控制權協議，奧思知海南將提供若干技術顧問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顧問、培訓、技術支援、產品研發及業務顧問，而中國公司將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中國公司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此外，有關訂約方將於完成交易後，就(其中包括)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抵押及授出獨家收購權訂立若干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控制權協議」一段。

(2)貸款安排

根據框架協議，奧思知海南將於交易完成後，提供不計息貸款予中國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56億元，純粹供中國公司收購持牌公司之30%權益，而(其中包括)該等權益將抵押予奧思知海南，並且奧思知海南將獲授予獨家權利向中國公司收購該等權益。將提供之貸款總額乃經奧思知海南與中國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之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計公平值。

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之一般資料

中國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付款機構提供代理服務。持牌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相關牌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於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有關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之中國公司與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分別關於(其中包括)(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經營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之潛在投資機遇，及(b)訂立附函以修訂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款。

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研究就在中國經營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所作出可能投資之架構，並同意不採取原定方式進行，即由譚先生及張先生進行集團重組，以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本，以及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藉此與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而中國公司擬收購持牌公司之90%註冊資本（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協定改為30%））訂立若干商業合約及／或融資協議之方式，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惟本公司將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奧思知海南）與相關對手方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1)中國公司、(2)譚先生、(3)張先生、(4)嘉祺及(5)奧思知海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交易後訂立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惟須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而控制權協議使奧思知海南獲得中國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包括其於持牌公司的權益，以及貸款安排將協助中國公司收購持牌公司之股本權益。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中國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付款機構提供代理服務；
(2) 譚先生；
(3) 張先生；
(4) 嘉祺；及
(5) 奧思知海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譚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後，有關訂約方將訂立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惟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告「先決條件」下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下文列載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之主要條款：

(1) 控制權協議

待完成交易後，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及中國公司將促使持牌公司訂立控制權協議(為框架協議一部分)。控制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商業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奧思知海南；與
(ii) 中國公司。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中國公司將委任奧思知海南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中國公司業務範圍內之全部必須服務，由中國公司不時釐定及經奧思知海南同意，例如(但不限於)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協助中國公司提供所需服務予持牌公司。

費用： 中國公司應付予奧思知海南之服務費(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須於年期內每個月完結後三十日內支付，中國公司須支付奧思知海南之費用，須等於中國公司淨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服務費率」)，而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收入及來自中國公司持有之持牌公司權益之所有股息之100%(前提為當中國公司償還貸款協議下之貸款額予奧思知海南時，服務費只會包括中國公司所持有持牌公司股份權益而獲得股息之50%)。於簽立商業合作協議後，服務費率將由訂約方決定，而經過訂約雙方互相商討及獲得奧思知海南事先書面批准之前提下，服務費率可根據奧思知海南於特定月份提供之服務及中國公司之營運需要作出調整。

年期：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奧思知海南藉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中國公司而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迫終止。

2. 技術顧問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奧思知海南；與

(ii) 中國公司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服務協議，奧思知海南將擔任中國公司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中國公司，範圍包括資金、人事、技術及知識產權，及協助中國公司提供上述所需服務予持牌公司，而中國公司將根據技術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該等顧問及服務。奧思知海南提供之顧問及服務包括：(i)根據中國公司之業務要求，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特許奧思知海南使用軟件及技術之權利；(ii)就中國公司之網絡設備及網頁，進行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除錯；(iii)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中國公司之僱員；(iv)就中國公司之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提供對中國公司業務屬必須及獲奧思知海南同意之其他顧問及服務。

費用：中國公司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奧思知海南。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每季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中國公司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中國公司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中國公司亦應根據奧思知海南每季度提供之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按浮動收費率基準向奧思知海南支付季度服務費。該浮動費用應相當於每季度中國公司的收入及持有持牌公司相關權益產生之股息之100%（前提為當中國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額予奧思知海南時，服務費只會包括中國公司所持有持牌公司權益而獲得股息之50%），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之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年期：技術顧問服務協議之年期為二十(20)年。訂約方同意僅於奧思知海南在技術顧問服務協議屆滿前就延展技術顧問服務協議發出其書面同意下，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方可予延展，而中國公司應無條件地同意是次延展。

3. 抵押協議

訂約方：

- (i) 奧思知海南(作為承押人)；
- (ii) 譚先生或張先生(各自將獨立訂立抵押協議)，分別為中國公司50%權益之持有人(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中國公司。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向奧思知海南抵押其持有之中國公司50%股權(「該股權」)，作為中國公司在有關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下支付顧問和服務費之付款責任之保證，並確保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和中國公司充份履行彼等於有關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以及當其下之服務費及貸款到期時，分別根據有關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按時及完整地向奧思知海南支付有關服務費以及償還貸款額。

抵押將於據抵押協議擬作出之該股權抵押已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日期起生效。抵押將一直有效，直至據此擬定之該股權抵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為止。訂約各方同意，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和中國公司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中國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有關控制權協議所述於其年期內之顧問及服務費或悉數償還貸款協議所述之貸款前，如未經奧思知海南書面同意，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不可出讓於中國公司之該股權。

終止：待悉數付清有關控制權協議項下之顧問及服務費、悉數償還貸款協議下之貸款額，以及中國公司於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終止後，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奧思知海南應在合理可行下盡早終止抵押協議下之權益抵押。

4.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奧思知海南；
- (ii) 譚先生或張先生（各自將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分別為中國公司50%權益之持有人（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中國公司。

選擇權：藉奧思知海南付出人民幣1元之代價，並在此獲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此代價已全數收訖下，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現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條件下，奧思知海南有權要求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之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讓奧思知海南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購入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股權可按照奧思知海南唯一及絕對酌情之決定，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其中部分或全部，作價人民幣1元（或倘若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高於人民幣1元，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奧思知海南之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除奧思知海南及獲委派人士外，其他人概不享有購股選擇權或其他涉及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股權之權利。中國公司在此同意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授出購股選擇權予奧思知海南。

未取得奧思知海南事先書面同意前，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沒有權利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公司擁有之全部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合法轉讓予奧思知海南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5.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i) 譚先生或張先生（各自將獨立訂立抵押協議），分別為中國公司50%權益之持有人（為委託方）；

(ii) 奧思知海南；及

(iii) 中國公司。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奧思知海南（或其獲委派人士）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中國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之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中國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20)年。訂約各方同意，只有在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屆滿前，奧思知海南給予書面同意延展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之下，其方可獲延展，而其他方須無條件地同意此項延展。

6.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偶（各人將分別訂立一份獨立之配偶同意函）

詳情： 譚先生或張先生之配偶（視乎情況而定）應（其中包括）：(i)就根據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所載之方式，處置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中國公司股本權益，給予同意函；(ii)確認彼於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而倘有權獲得中國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則同意受該等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之責任所約束；及(iii)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確保妥善履行該等文件，而倘對該等文件作出任何違反，或中國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刻通知奧思知海南，並協助奧思知海南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之合法權利及責任。

(2) 貸款協議

1. 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奧思知海南；及
(ii) 中國公司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奧思知海南(作為貸方)應借出一筆免息貸款予中國公司(作為借方)，金額為人民幣1.56億元，純粹供中國公司收購持牌公司之30%權益之用。第一期貸款為數人民幣1.092億元，將於相關政府當局批准轉讓持牌公司之30%權益予中國公司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收到由中國公司發出通知後借予中國公司。第二期貸款為數人民幣46,800,000元，將於完成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該項轉讓之登記後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收到由中國公司發出通知後借予中國公司。

貸款之年期應由奧思知海南已轉讓貸款款項至中國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日期開始，並將於中國公司已悉數結付上述貸款之日期終止。

中國公司將使用所持有持牌公司之15%權益產生之股息償還上述貸款。可一筆過或(在取得奧思知海南之事先書面同意後)分期還款，分期還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倘貸款金額並未於該筆貸款年期內轉讓，中國公司須支付每日罰款，金額等於未償還貸款額之0.01%，直至中國公司完成轉讓於持牌公司之權益為止。

2. 持牌公司抵押協議

訂約方：

- (i) 奧思知海南(承押人)；
- (ii) 中國公司(抵押人)；及
- (iii) 持牌公司

抵押：

作為貸款協議一部分，於完成交易後，奧思知海南(作為承押人)、中國公司(作為抵押人)及持牌公司將訂立持牌公司抵押協議。根據持牌公司抵押協議，中國公司將抵押持牌公司之30%權益予奧思知海南，為期由股本權益抵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日期起，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抵押期間」)。在悉數解除控制權協議下之責任及根據貸款協議悉數結付該筆貸款前，中國公司不可在未取得奧思知海南書面同意前，轉讓所持有之持牌公司權益。於抵押期間，奧思知海南有權收取中國公司抵押之持牌公司權益產生之攤分利潤，有關股息將用作結付分別根據相關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中國公司應付予奧思知海南之服務費或清還貸款。此外，中國公司(作為持牌公司之股東)及持牌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除非取得奧思知海南之同意，否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攤薄現有持股並分派股息。

根據持牌公司抵押協議，持牌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獲奧思知海南書面同意，中國公司（作為持牌公司之股東）及持牌公司不會(i)於持牌公司抵押協議有效期內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來自其資產、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此施加任何押記；及(ii)產生、擔保、容許存在任何負債（源於日常業務過程但並非借貸形式之負債，以及已向奧思知海南披露並得其同意之負債除外）。

3. 持牌公司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i) 奧思知海南；

(ii) 中國公司；及

(iii) 持牌公司

期權：

作為貸款協議一部分，於完成交易後，奧思知海南、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將訂立持牌公司股份出售協議。根據持牌公司股份出售協議，奧思知海南有獨家權利，可向中國公司購買其持有之持牌公司30%權益。前述權益之代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倘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為較高金額，則代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

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增補、改動或修訂持牌公司之章程細則，增減持牌公司之股本，或以其他方法更改持牌公司之資本架構；(ii)不會於持牌公司股份出售協議有效期內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來自其資產、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此施加任何押記；(iii)除非取得奧思知海南事先同意，否則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股息(但倘若奧思知海南提出要求，持牌公司應將其全部可分派溢利分派予股東)。

4. 持牌公司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i) 中國公司；

(ii) 奧思知海南；及

(iii) 持牌公司

投票權代理：

根據持牌公司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奧思知海南(或其獲委派人士)將有權就持牌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之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持牌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年期：

持牌公司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20)年。訂約各方同意，在持牌公司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屆滿前，奧思知海南給予書面同意延展持牌公司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之下，其方可獲延展，而其他方須無條件地同意此項延展。

貸款協議之貸款金額乃經奧思知海南與中國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之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計公平值。獨立估值師評估時按市場基準法使用價格對每年付款卡發行金額及市賬率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奧思知海南合理信納就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法律、經營方面之相關盡職審查，且於完成交易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據奧思知海南絕對信納，中國公司已妥善適當地完成收購持牌公司的30%權益；
- (c) 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之妥善註冊成立、持股權及業務範圍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奧思知海南合理信納；
- (d)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同意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f) 獨立估值師已就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之業務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出具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奧思知海南合理信納；
- (g) 奧思知海南認為可接納之申報會計師，已就(i)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及(ii)持牌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持牌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出具會計師報告，格式及內容獲奧思知海南合理信納；
- (h) 獲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人民銀行)發出任何所須批文、同意及/或豁免；及
- (i) 本公司完成相關集資行動，具有充足所得款項淨額以完成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框架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d)、(e)、(h)及(i)段除外,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則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框架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結束。

完成交易

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奧思知海南指定之日期將完成交易。

框架協議之影響

透過控制權協議,本集團將對中國公司之財務和營運擁有全面有效之控制權,及實質上取得中國公司之全部經濟權益和利益,據此,中國公司之賬目將於完成交易後全面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及乃為確保中國公司所賺取之利潤及收入將以服務費形式引導至奧思知海南。

抵押協議乃為保證中國公司妥善履行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及下之責任,並確保除非獲奧思知海南同意,中國公司之最終擁有人不能把彼等各自於中國公司之股權轉讓予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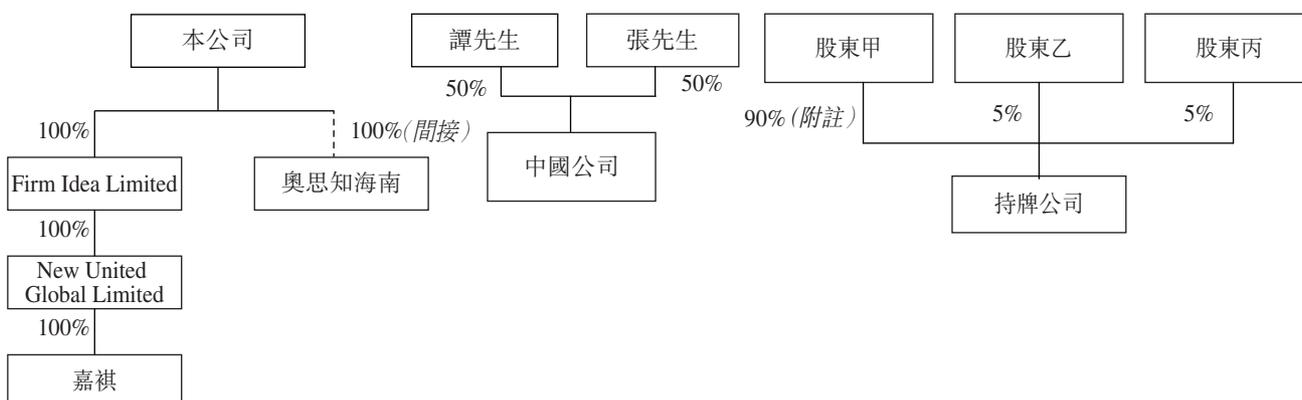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乃為授予奧思知海南就中國公司最終擁有人於中國公司股權之投票權,致使奧思知海南能夠控制中國公司;及當(i)中國公司最終擁有人作出抵觸奧思知海南利益之行動時,奧思知海南可指派另一人按議定行使價收購彼等於中國公司之股權;及(ii)待中國法律撤去市場准入之限制時,奧思知海南可按議定行使價直接取得及擁有持牌公司之股權。

貸款協議為透過向中國公司提供資本,促成收購持牌公司之權益。持牌公司抵押協議乃奧思知海南中國公司以持牌公司權益作出保證,並限制其轉讓。持牌公司股份出售協議乃向奧思知海南提供獨家權利,以收購持牌公司之權益。

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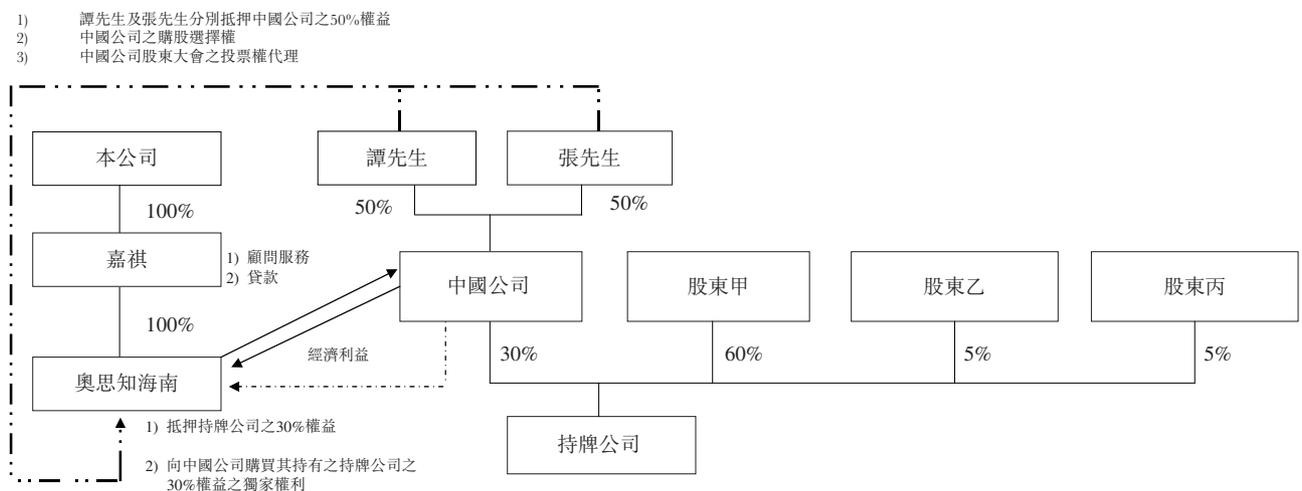
於(i)緊接簽署框架協議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之權益架構圖如下：

緊接簽署框架協議前之股權架構圖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向股東甲收購持牌公司之30%權益，而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緊隨完成交易後之股權架構圖



倘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奧思知海南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奧思知海南之主要業務為聯營卡合作業務。

譚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中國公司之最終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各擁有中國公司的50%權益。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中國付款機構提供代理服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譚先生及張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持牌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持牌公司由：(i)股東甲擁有90%(其中30%正被中國公司收購，但該項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ii)股東乙擁有5%；及(iii)股東丙擁有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牌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譚先生及張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中國公司及持牌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ii)持牌公司自二零一零十一月八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國公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02	525	48
(虧損)溢利(除稅前)	(16)	2	(208)	(93)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後)	(16)	2	(208)	(93)
資產總值	395	442	359	266
資產淨值	394	396	188	95

持牌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即持牌公司註 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	19,739	27,155	18,563
虧損(除稅前)	542	2,061	2,381	1,358
虧損淨額(除稅後)	542	2,061	2,381	1,358
資產總值	355,112	422,378	574,093	540,297
資產淨值	99,458	98,480	98,040	97,769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就收購一間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的股權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價值。

持牌公司於中國從事發行與受理預付卡，以及網上支付服務。收益及溢利大部分均來自預付卡業務。持牌公司藉(i)發卡時按預付卡面值的若干百分比向持卡人收取發卡服務費；(ii)按交易金額比例向受理持牌公司發出的預付卡及於結算時使用持牌公司提供的銷售點(「POS」)系統的商戶(例如超級市場及連鎖店)收取買賣服務費；(iii)自持卡人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v)換卡、重發個人記名付款卡等收取行政費用。

持牌公司現時從事支付服務，須受(其中包括)人民銀行頒佈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實施。支付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包括網上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以及POS系統)。根據支付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人民銀行並未制訂有關法規和規則，亦尚未發出任何《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或網上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由於外資企業並未獲授予批准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故本集團將未能藉收購持牌公司的權益，進行有關業務。因此，於中國公司完成收購持牌公司的30%權益及簽訂控制權協議後，本集團將能管理及經營持牌公司的業務，以及對持牌公司施加實質控制，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內)有權取得持牌公司的股權，而

中國公司的財務業績(主要源自其於持牌公司的30%權益)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因此，控制權協議在整體上將使本集團實質控制中國公司，因而可確認及接收中國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衍生自於持牌公司之30%權益)。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於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貸款安排而言，本公司將運用其內部資源及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如有需要)。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安排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之中國公司與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而有關交易日後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協議」	指	就(其中包括)奧思知海南與中國公司進行商業合作之範圍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框架協議
「控制權協議」	指	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配偶同意函，將於完成交易後由相關訂約方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指	就中國公司、譚先生、張先生、嘉祺及奧思知海南建立商業合作關係訂立之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祺」	指	嘉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負責對持牌公司進行商業估值
「持牌公司抵押協議」	指	就(其中包括)抵押將由中國公司收購之持牌公司權益予奧思知海南訂立之協議
「持牌公司股份出售協議」	指	就(其中包括)奧思知海南收購持牌公司之期權及獨家權利訂立之協議
「持牌公司投票權代理協議」	指	就委託奧思知海南擔任中國公司之代理人於持牌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訂立之協議

「持牌公司」	指	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特許於中國進行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
「貸款協議」	指	就奧思知海南提供貸款予中國公司訂立之協議
「貸款安排」	指	根據貸款協議(連同持牌公司抵押協議、持牌公司股份出售協議及持牌公司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之條款，由奧思知海南提供人民幣1.56億元之免息貸款，以供中國公司收購持牌公司的30%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由(i) Victory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公司；及(iii)譚先生及張先生(中國公司最終股東)就建議對持牌公司作出投資，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附函修訂及補充)
「譚先生」	指	譚志暉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於中國公司持有50%股權之股東
「張先生」	指	張保健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於中國公司持有50%股權之股東
「奧思知海南」	指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抵押協議」	指	就抵押中國公司之權益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快易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協議」	指	就買賣中國公司之股權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甲」	指	開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公司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90%權益
「股東乙」	指	北京開聯商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公司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5%權益
「股東丙」	指	北京開聯和盛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公司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5%權益
「配偶同意函」	指	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偶就處置譚先生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將簽署之同意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服務協議」	指	就提供技術顧問及服務予中國公司訂立之協議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指	就委託奧思知海南擔任譚先生張先生之代理人於中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訂立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